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对三聚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52,807.8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前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情况

1、2010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报请2010年6月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100.00万元运用情况安排如下：

（1）使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 使用4,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第一期“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4,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2、201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报请2011年1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1,525.00万元运用情况安排如下：

(1) 公司使用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525万元投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资金仍由公司原专户管理。

(2) 公司使用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该项资金已由苏州恒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管理。

此第二期“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经完成10,000万元对苏州恒升的增资，“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累计投入资金4,130.51万元；公司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228.73万元。

3、2011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第三期“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4、2011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3,000.0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截止目前正

在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超募资金计划实施后，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18,182.80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超募资金做如下安排：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已经福建省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1,008.00万元投入合资公司，其中1,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33.33%，其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依托于福大工程中心雄厚的科技资源和人才优势，同时结合三聚环保产业化的经验，以科技成果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为纽带，致力于化肥催化剂、煤化工催化剂、环保催化剂以及其他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市场推广，为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企业提供一流的高附加价值产品和全面的技术服务。

合资公司的运作，有利于技术研发与生产、市场的紧密结合，促使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加快科技优势向经济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转化。

合资公司的建立有利于整合社会技术资源，集三聚环保和福大工程中心等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形成技术优势，降低科研成本，提高技术资源的利用效率。

合资公司具有强大科研优势，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前沿科技成果，提高科研成果的含金量，抢占开展相关研究领域的科技制高点，为增强企业在国内外的竞争力奠定基础。

另外，合资公司的建立，通过专业科研平台的建立，培养、吸引、聚集本领

域的尖端人才，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待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对本次出资的2,000.00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合资公司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4、其余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6,182.80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大工程中心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祁泳香、杨安进、郭民岗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专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

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三聚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曾华

周忠军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8日